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员团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加强我校各级团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团籍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使我校共青团工作充满生机活力，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经校团委组织部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备案，现将《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员团籍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21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员团籍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各级团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团籍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使我校共青团工作充满生机活力，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落实团员团籍管理制度，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第三条 落实团员团籍管理制度，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四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六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注册时应将团员年度奖惩情况进行登记。新入学团员的教育评议结果以原团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意见为准。

第七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八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九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

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十一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十二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章 团员团籍转接制度

第十三条 团员工作、学习单位变更时，须持团员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接组织关系的，应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四条 对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团员，应将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证和团员档案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二级学院

团总支认真核实无误后为团员办理团关系转入手续，并将其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团支部应及时将转入团员情况在团员花名册登记，同时收缴团费。若以上材料不齐的，应及时告示团员到入团所在地或原组织关系所在单位补办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团员，团员证遗失的，应至组织关系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申请补办。二级学院团总支应严格审核团员档案，团员档案能够证明申请补办人的团员身份及组织关系情况的，应及时通知申请补办人将 1 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个人信息（包括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入团地点和单位等）交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登记和补办团员证；团员档案不能证明申请补办人团员身份或组织关系情况不清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到入团所在地或原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相关证明并将证明汇同 1 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个人信息（包括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入团地点和单位等）交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登记和补办团员证。补办团员证无需交纳团员证工本费。所属支部应及时在团员花名册登记，同时收缴团费。

第十六条 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原则上应由本人持团员证到二级学院团总支办理相关手续。二级学院团总支开具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并写明何时因何转出，团费交至何时。介绍信交由团员带至新单位，二级学院团总支保留组织关系转出存根。

第十七条 团员因转专业等原因在校内学院（单位）间变动的，参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授权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学校涉及团员团籍管理的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